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康跃科技17,516,900股股票，占康跃科技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00002%。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7,6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522%。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跃科技”）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丰华”）通知，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盛世丰华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康跃科技17,516,900股股票，占康跃科技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00002%。本次权益变动后，盛世丰华仍持有公司股份57,6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522%，是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520.05	21.46524	5,768.36	16.46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0.05	21.46524	5,768.36	16.465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表格中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如无特殊说明则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